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学校财务处要求，今年核算研究生业务费，只统计2017级学生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按学院统计汇总2017级在校研究生3年的业务费，统计时按表格要求区分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、留学生。
2. 2017级硕士研究生按照附件20180502财务处制定的业务费报销管理暂行办法，核算3年业务费。
3. 2017级博士生以及其他20180502财务处制定的业务费报销管理暂行办法未规定的，参照以前政策执行。

**博士发放标准**

（1） 工学：2500、3500、3500；

（2） 医学：2500、3500、3500

（3）工学、医学以外的经济学、理学等：1500、2500、2500；

两年制专业学位

教育硕士（学科教学）按照相对应的教育学门类二、三年级的标准1000元/生/年发放，其余专业学位根据其所在学院相对应的学术学位标准，分别按照1000元/生/年或1500元/生/年计。

1. 请各学院认真统计汇总，与导师、学生核对无误后，于2019年3月12日交研究生处培养科1001-1王老师处，纸质版学院盖章，[电子版发wph8379@163.com](mailto:电子版发wph8379@163.com)。

研究生处培养与创新基地办公室

2019年3月5日